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 中试基地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破解中试验证难题，引导和规范中试基地建设发展，加快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我省转化落地，根据《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辽科发〔2021〕10号）《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指引》（辽科发〔2021〕11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2021年度中试基地备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备案的中试基地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报条件

1. 拥有必要的中试验证服务设备、场地条件；
2. 拥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3. 愿意开放中试设施，提供中试验证服务，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合理的收费标准；
4.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5. 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
6. 自申请备案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
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三、申报材料

1.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管理申报书（附
件）
2.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开放公共服务清单（附
件）
3.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申请报告（附件）
4.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相关证明材料（附
件）。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单位安装并使用最新版谷歌浏览器，在“辽宁省
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 (<http://218.60.151.64/framework/>)
登录申报单位二级用户（机构申报人）账号（如无账号需先
注册，注册直通网址 <http://218.60.151.64/web/account.html>，
申报单位注册一级用户，省科技厅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在
一级用户下注册二级用户），选择“平台载体”—“平台载
体认定”—“平台载体认定申报”—“中试基地”进行数据
填报，并提交申报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申报单位二级用户
填报完成后需提交到单位一级用户，一级用户审核通过后提

交至初审单位（所在市科技局或各相关单位），由各初审单位统一向省科技厅推荐。

2. 中试基地的初审单位（所在市科技局或各相关单位）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申报单位上报数据、报告进行形式审查和现场核查，审查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平台内提交省科技厅，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推荐，并出具书面推荐函和汇总表（附件），电子版发邮箱。

3. 申报单位请于5月25日前完成“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填报工作，各初审单位（所在市科技局或各相关单位）请于6月5日前将推荐函和汇总表报送至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与奖励处。

联系人：王光辉 谭鹏

电 话：024-23983139 23983231（传真）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24号

邮 箱：kjtccxyhzc@163.com

- 附件：
1.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管理申报书
 2.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开放公共服务清单
 3.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申请报告提纲
 4. 辽宁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5. 初审单位推荐汇总表

